

# 輸入關稅配額 轉讓／換發 同意／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貴金屬部

主 旨：原配額權利人同意／申請將貴部 年 月 日核發之\_\_\_\_\_

號（請填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）

配額貨名 (詳配額證明書)	配額餘量 (扣進口數量後)	申請事項	轉讓／保留之數量 (以公斤為單位，非整數之零星 餘額取至小數點 4 位，餘數自 動捨去)。
鹿茸	公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與新配額受讓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原配額(與原配額權利人)	公斤 公斤

茲檢附相關文件如說明，請惠予同意核發新配額證明書為荷。

說 明：一、檢附文件如下（打  記號者）：

- (一) 貴部原核發之「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正本\_\_\_\_\_份。
- (二) 轉讓後新繕打之「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\_\_\_\_\_份。(限同批次轉)
- (三) 因屬部份轉讓，原配額權利人就「剩餘配額數量」重新繕打之「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\_\_\_\_\_份。
- (四) 新配額受讓人之「廠商基本資料」影本。
- (五) 新配額受讓人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影本。
- (六) 其他

二、原配額權利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，無條件按轉讓數量比例轉讓與受讓人，請辦理轉讓手續。

三、原配額證明書保留配額 \_\_\_\_\_ 公噸，業已全數進口，請退還原配額權利人該部份履約保證金。

原配額權利人： (簽章) 地址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新配額受讓人： (簽章) 地址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